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以家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iji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70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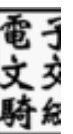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96051_11167043900_1_4296051_11167043900_1.ods、
4296051_11167043900_1_4296051_11167043900_2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)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)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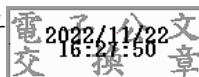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檢送旨案課程架構與核心內容表及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，請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需求及薦送表（若無薦送教師亦請函知本府），並回傳電子檔（Email: ijia@pt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

線

